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春雨主持。

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

1. 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内容不变，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闫春雨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董事艾迪与董事闫春雨所共同控制的企业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闫春雨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董事艾迪为董事闫春雨关联方。关联董事闫春雨、艾迪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闫春雨、艾迪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 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艾迪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